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05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附修正「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	3
廢止「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5
訂定「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6
公 告.....	11
公告廢止庫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編號：99677455）。.....	11
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12
公告辦理 115 年度「苗栗縣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1 份，並受理交換資格審查及徵求異議案。.....	14
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資源回收流向盤查暨循環經濟優化推動前期計畫」工作事項。.....	21
公告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 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工作事項。.....	23
公告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天然氣供氣區域。.....	26
公告受處分人劉○文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7
公開展覽「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台 13 線 20K+396.8~22K+212 路段改善工程）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28
公告應受送達人鄧○南（C9***36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處分（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9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文中四」文中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30
草 案.....	31
預告修正「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31
預告訂定「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第 1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	3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81714 號

修正「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附修正「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膳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陪床、醫師助理、看護、診斷書、掛號、材料費(含特殊材料費、手術材料費)之費用，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四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79509 號

廢止「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79511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永續傳承，並有效活化利用及管理本府所管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府所管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可供使用之場地。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檢附活動程序表向本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申請人屆期未繳納，視為放棄申請。

除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者外，進入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參觀之人應依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收取門票費用。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場地；已核准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政策。
- 二、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三、以集會為名，從事營利、直銷、政治或政黨造勢等活動。
- 四、活動有損害場地之結構或設施之虞，不宜繼續使用。
- 五、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

第六條 場地使用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晚上五時至九時三個時段，並依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減)收費用：

- 一、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
- 二、本府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
- 三、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經本府同意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使用場地應依核准日期時間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但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者，應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九條 本府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一、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未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未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場地設施、設備、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短缺，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人員管理，環境衛生及意外事故處理與救護，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應洽由本府專業人員為之，不得任意操作；如需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時，亦應經本府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會同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維公共安全。

場地佈置應事先經本府同意，使用場地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如另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並應於本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 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使用場地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2樓視聽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1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2樓視聽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大學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時間 (請填開始及 結束時間)	用途: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時段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時段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時段 17:00~21:00
使用事由 或 活動內容	
是否符合 減免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七條第_____款
備註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E-mail：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請蓋印信)	(簽章)

附表二

###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 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含冷氣空調使用及水電費)	備註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2樓會議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泰雅文物館-戶外廣場	6,000	時段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1樓教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2樓視聽會議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戶外廣場	6,000	時段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會議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部落大學教室	2,000	時段
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戶外廣場	6,000	時段
備註： 1. 使用場地時間分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7:00-21:00)等3個時段，各該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 2. 晚間使用場地不得超過21時。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府商工字第 1150090906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庫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編號：99677455）。**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經濟部 114 年 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36165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廠登記資料如下：

- （一）廠名：庫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二）廠址：位於本縣頭份市田寮里 16 鄰民族路 746 號。
- （三）工廠登記負責人：阮良明君。
- （四）產業類別：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主要產品：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

二、註銷後之廠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環廢字第 1150020581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 1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

- 1、辦理環保機關移送本縣疑似未辦理登記、未標示資源回收標誌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稽查輔導。
- 2、稽查 14 大販賣業者（含電子電器販賣業）。
- 3、責任業者之稽查，販賣場所稽查疑似未辦理登記或未標示回收標誌業者。
- 4、責任業者宣導以製作圖卡方式向民眾宣導。

(二) 回收處理業稽巡查及安全管理

- 1、受理及審查本縣回收處理業登記、變更、展延、撤銷及註銷等相關工作及營運統計季報表管理。
- 2、稽(巡)查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是否依登記內容及環保法令辦理回收處理作業、管理場內外環境衛生及清除積水容器，完成輔導改善作業，並加強宣導業者廢二次鋰電池回收貯存注意事項。
- 3、稽(巡)查列冊管理回收業者，是否依環保法令辦理回收作業、管理場內外環境衛生及清除積水容器，完成輔導改善作業，並加強宣導業者廢二次鋰電池回收貯存注意事項。
- 4、辦理本縣列冊管理回收業及已登記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消防安全訪視(會同訪視家數至少占業者家數百分之二十，並以前一年度消防有缺失、不合格業者及新列管之業者優先)。

- 5、辦理 1 場次回收處理業及公所清潔隊防災訓練及職安衛課程說明會。
- 6、配合警察局治安稽查工作(民生竊盜專案)。
- 7、配合資源循環署各項專案計畫稽查、資料建檔及表單成果提報。

### (三)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管理

- 1、督導及協助本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保管工作契約商依契約作業規範執行相關作業，如遇特殊車種及停放無法以一般常規拖吊車拖吊之位置等狀況，須辦理特殊車種拖吊、開鎖或運回等作業。
- 2、協助本縣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含陳情及主動巡查、回覆陳情人)移置及輔導執行機關執行查報、張貼移置作業。
- 3、現場勘查認定屬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須通知機關委外移置契約商安排期程拖吊並會同契約商依本縣「廢棄車輛委外移置保管及處置作業工作計畫」規範執行拖吊作業。
- 4、協助本局訂定公有土地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要點或自治條例。
- 5、協助本局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公告於本局網站

(四) 未排空滅火器回收作業：盤點各公所回收廢棄滅火器並委託經消防署認證合格滅火器藥劑更換填充公司妥善回收處理廢棄滅火器，並提供作業過程紀錄。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沈鳳臺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府商都字第 1150081646B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15 年度「苗栗縣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1 份，並受理交換資格審查及徵求異議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2、「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5 條暨第 7 條規定。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5 年 2 月 2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50003890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上開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得視實際需要會勘確認，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於各該機關網站、公布欄及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公告受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並將公告日期、地點登報周知。前項公告至少三十日，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交換標的之標示、面積及公告現值(詳土地清冊)。
  - (二)交換標的之權利狀態及使用現況(詳土地清冊)。
  - (三)受理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及個人或團體提出交換標的異議之機關(苗栗縣政府)及期間(受理異議期限截至公告期滿，受理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截至公告期滿後 10 日內)。
  - (四)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之文件：
    - 1、申請書(如附件一)。
    - 2、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3、符合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款之證明文件。
    - 4、其他執行機關規定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之文件：
      - (1)申請交換之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2)切結書(如附件二)。

- (3)同意書(如附件三)。
- (4)土地持有年限滿十年之證明文件。
- (5)土地現況照片(限申請日前30天內)。

二、其他必要事項：

- (一)依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以本縣內土地為限。
- (二)依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
  - 1、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開發許可等整體開發方式取得。
  - 2、已設定他項權利。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不在此限。
  - 3、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情形。
  - 4、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但經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於勘查前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5、持有年限未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
- (三)依上開辦法第5條規定，應由中央政府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無可供交換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以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以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無可供交換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者，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
- (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交換之優先順位，以下列方式定之：
  - 1、劃設皆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為優先。
  - 2、部分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其次。
  - 3、有二件以上投標，以土地總價較高者得標，土地總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 (五)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
- 三、公告地點：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四、公告期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
  - 五、本公告事宜如欲申請交換資格審查，請於公告期滿 10 日內截止前檢齊書件逕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
  - 六、申請書及相關書表逕至本府工商發展處公佈欄公告資訊查詢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最新新聞訊息下載或至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各鎮市公所免費索取。
  - 七、本府審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法規規定後，將核發「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證明書」；取得前揭證明書者，始得申請交換標的之投標。
  - 八、俟本府於交換資格審查完竣後，將另案公告交換標的投標及開標日期。
  - 九、本公告之交換標的部分倘屬被占用之國有土地，將來之得標人應自行排除占用，不得向本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排除占用。
  - 十、本公告未盡事項，悉依照「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鍾東錦

115年度苗栗縣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

編號	鄉鎮市別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115年1月1日)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權利狀態		使用現況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單價 (元/平方公尺)	總價(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閒置	出租	占用	使用人	有無地上物		
1	竹南鎮	後厝		66-2	全部	43.52	11,000	478,720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V						雜草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苗栗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交換標的編號		二、都市計畫名稱	
三、申請人資料			
所有權人姓名	(本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四、申請交換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			
申請交換土地地號			
土地分區			
申請交換土地總面積 (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 m <sup>2</sup> )			
申請交換土地權利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持有所有權 10 年以上。(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之贈與移轉，而併計持有年限者，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定他項權利，經他項權利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交換土地使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臨時(既有)建築物，經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請檢附臨時(既有)建築物文件、同意自行拆除，或同意贈公有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壹張申請書請填寫壹筆地號；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件二

##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絕無「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若有不實，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苗 栗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同 意 書

- 1、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
- 2、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既有)建築使用，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150018458A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資源回收流向盤查暨循環經濟優化推動前期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資源回收流向盤查暨循環經濟優化推動前期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供需分析。
- (二)未來推動科技循環園區（下稱園區）用地盤點、測勘及調查。
- (三)蒐集國內外園區政策與推動作法、案例特點與可借鏡事項及國內近年垃圾衛生掩埋場移除活化執行案例，供本縣後續規劃。
- (四)盤點關鍵物料循環與新興技術（如 MRF、沼氣、非鐵金屬回收、PV/EV 電池/風機葉片處理、二手衣物布料或其他關鍵物料等）之適用性、限制與去化管道。
- (五)依產業特性及資源循環需求提出園區整體規劃，至少包括設施規模、用地配置、收受物料、流程與設備、能、資源產品及去化方式，提出國內廢棄物循環作法及配套建議。
- (六)完成開發配套（結合循環經濟、數位智能、環境永續及淨零排放等上位政策引導目標，研提建構具策略性、整體性及願景性之整體園區）與短中長程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
- (七)製作園區 3D 建築模擬透視圖。
- (八)園區設置依採購法與促參法比較分析，提出合適之興建營運模式。
- (九)擬定開發方式、期程、經費需求與來源、初步財務分析。
- (十)規劃並辦理邀集潛在廠商研商會，彙整意見並優化方案。

- (十一)協助與本案補助相關之申請書撰寫。
  - (十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為瞭解案件性質，應進行公共建設預評估作業。
  - (十三)辦理同質性促參案件之職能訓練。
  - (十四)後續辦理方式、期程及促參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沈鳳臺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環衛字第 115001840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銓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 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銓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 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環境衛生促進行動計畫

- 1、以縣市府級長官為召集人，召開「環境衛生推動會」並擬定本年度「環境衛生促進行動計畫」，本工項應提報規劃書並經本局核定後據以執行。
- 2、辦理環境衛生相關宣導活動 2 場次並發布新聞稿（淨街、犬便…等；未有依法需開設戒檳班講習，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3、盤點轄區環境衛生熱點區域（菸蒂、廢棄物、登革熱積水容器等），加強巡檢並通報記錄追蹤改善成果。
- 4、擬定清潔競賽辦法並辦理定期年度考核（應編列獎勵方式），公開競賽結果，本工項應提報規劃書並經本局核定後據以執行（得結合公廁評比活動工作項目辦理）。
- 5、彙整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摘要、執行策略與成果、經費執行情形、檢討與精進。

(二)執行菸蒂不落地方案

- 1、辦理村里或社區發展協會行動說明會，覆蓋率至少需達八分之一(苗栗縣總共 275 村里，至少 35 村里參與)至少 2 場次。
- 2、辦理減菸蒂活動（參加總人數至少 400 人以上）至少 2 場次，並發布新聞稿。
- 3、於苗栗縣內非禁菸區，設置特色菸蒂回收設施/盒，至少 5 個，本工項應提報規劃書並經本局核定後據以執行。（1.定著式以避免傾倒、小型且窄口、防火材質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一般

廢棄物貯存、貯存設施規定，於6月30日前提交設計成果予環境管理署，設置及評估設置成效。2.含設計及設置費用。）

4、推動企業商家針對菸蒂熱點認養清潔工作與範圍，本工項應提報規劃書並經本局核定後據以執行。

5、彙整苗栗縣「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執行成果。

### (三)公共廁所維護管理

1、辦理列管公廁清潔人員性別友善廁所訓練會議至少1場次，並發布新聞稿。

2、籌組性別友善廁所評鑑小組。

(1)籌組性別友善廁所評鑑小組，輔導提升轄內性別友善廁所之友善度。

(2)辦理1場次相關會議。

3、辦理公廁清掃學習活動（參加對象需包括一般民眾及觀光重點公廁之清掃人員，並向民眾科普如廁禮儀及宣導衛生紙丟馬桶等政策，內容需包含針對老舊建築管線易阻塞者，在完成管線改善前之因應作為），至少2場次並發布新聞稿。

4、宣導推動優質如廁文化活動與優質公廁（內容包含但不限搭配QR-code開放民眾共同監督公廁環境、自己用髒自己清理、感謝清掃人員、推動衛生紙丟馬桶等）至少1場次。

5、辦理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並盤點轄區內性別友善潛勢公廁研商會議1場次。

6、辦理公廁評比活動（執行『苗栗縣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相關行政及考核業務之工作內容）。

7、115年須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盤點（含公廁定位確核）、等級評鑑、抽查巡檢、升級輔導。

8、辦理公廁巡檢時加強如廁文化內容確認，例如坐式馬桶廁間提供酒精、坐墊消毒液或馬桶坐墊紙、標示衛生紙丟馬桶、廁間放置馬桶刷及夾子以便民眾自己弄髒自己清、設置有蓋垃圾桶、提供可散性衛生紙等。

9、加強轄內列管夜市公廁及市場公廁巡檢、通報及維護管理。

10、協助審查本縣補助單位申請補助之相關行政作業。

### (四)環境整潔及病媒防治

1、擬定及協助修正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依防治策略平時預防、防止擴散、緊急防治等3階段擬定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內容包含孳生源巡查、清除、衛教宣導、評比優異獎勵等），本計畫應提報規劃書並經

本局核定後據以執行。

- 2、擬定苗栗縣「登革熱疫情緊急應變計畫」，並滾動檢討修正，本計畫應提報規劃書並經本局核定後據以執行。
  - 3、辦理病媒蚊防治宣導，至少 2 場次。
  - 4、辦理複式動員、內部評比及外部稽核等巡檢、病媒防治或環境整潔維護業務。
    - (1)複式動員及內部評比：經衛生單位認定發生群聚（每村里超過 3 病例），每月抽查 10%，其他地區每月抽查 5%。
    - (2)外部稽核：外稽小組以具有 2-3 人登革熱防治經驗者擔任，1-4 月每月抽查 1-2 村里、5-12 月每月抽查 2-4 村里（所抽查村里不得為同鄉鎮市區）。
  - 5、協助抽複查轄內空屋、空地及公共工程工地。
  - (五)製作及購置公廁、菸蒂不落地、病媒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相關業務推動之宣導品及文宣海報，本項經費 7 萬元整，本工項應提報規劃書並經本局核定後據以執行。
  - (六)依本局需求，協助辦理相關考核業務及本縣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資料彙整，並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規定提供相關報表。
  - (七)執行「苗栗縣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相關行政及考核業務（依核定之「苗栗縣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執行）：
    - 1、外聘委員及局內委員實地評核作業(包含外聘委員出席費、委員旅費、往返交通等)。
    - 2、秘密客無預警實地評核作業(包含出席費、旅費、往返交通等)。
    - 3、清潔維護人力評核、行政配合度考核及計畫評核後之資料彙整。
    - 4、辦理頒獎典禮及設計與製作 6 座獎座。
    - 5、協助辦理計畫經費相關核銷業務等。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沈鳳臺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府商用字第 1150078447 號

**主旨：公告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天然氣供氣區域。**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66 條暨準用同法第 6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天然氣供氣區域，新增範圍：本縣頭份市山下里及文化里。
- 二、公告期限自 1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3 日止，公告期間為 30 日。
- 三、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6 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於公告期滿 60 日內檢送前述規定所定之相關文件，並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保證金作業辦法」，繳交保證金。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府衛企字第 1150007216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文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劉○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本局以 114 年 9 月 19 日府衛企字第 1140020763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府衛生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府衛生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 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洽領處分書，並至衛生局行政科繳納罰鍰，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府商都字第 115007664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台 13 線 20K+396.8~22K+212 路段改善工程）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4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 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s://urbanplan.miaoli.gov.tw/News/News>）。
- 五、 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苗警刑字第 1150016023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鄧○南（C9\*\*\*36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處分(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鄧○南於 114 年 8 月 28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40050859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迄今未履行繳納義務。惟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電子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洽領案件處分（催繳）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李忠萍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府商都字第 115007193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文中四」文中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本府 115 年 4 月 7 日府商都字第 1150071931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305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15 年 4 月 7 日府商都字第 1150071931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s://urbanplan.miaoli.gov.tw/News/News>）。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府民戶字第 1150086876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檢附「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322451
  - (四)傳真：037-359963
  - (五)電子郵件：sandy720829@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全文共十二條，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全文共十三條，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九日。為因應戶政事務所數所合併分區設置之整併作業需要，爰擬具本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其名稱及轄區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各鄉（鎮、市）設一戶政事務所。</p>	<p>因應戶政事務所數所合併分區設置，爰修正各戶政事務所設置規定。</p>

##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其名稱及轄區由本府另定之。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府文管字第 1150005611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第 1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交通部 114 年 6 月 24 日交授觀宿字第 1140005442 號函。
- 三、旨揭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觀光管理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 (三) 電話：(037) 352961。
  - (四) 傳真：(037) 338138。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民眾依法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民宿設立登記，並符合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審查新設立民宿案件，俾利本府管理及督導民宿，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布實施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因交通部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授觀宿字第 1140005442 號函認民宿管理辦法非本準則授權依據，爰配合修正本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立法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及經營，以促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民宿健全發展，特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及經營，以促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民宿健全發展，特依<u>民宿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第五條第一項</u>訂定本準則。</p>	<p>參照交通部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授觀宿字第1140005442號函，爰修正本條之立法依據。</p>
<p>第三條 <u>民宿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定地區於本縣之範圍規定如下：</p> <p>一、風景特定區：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頭屋明德風景特定區、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p> <p>二、觀光地區：三義木雕及舊山線旅遊區、大湖草莓文化園區、泰安溫泉風景區、明德水庫風景區、南庄獅頭山風景區。</p> <p>三、原住民族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p> <p>四、偏遠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定地區於本縣之範圍規定如下：</p> <p>一、風景特定區：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頭屋明德風景特定區、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p> <p>二、觀光地區：三義木雕及舊山線旅遊區、大湖草莓文化園區、泰安溫泉風景區、明德水庫風景區、南庄獅頭山風景區。</p> <p>三、原住民族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p> <p>四、偏遠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文字。</p>

## 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及經營，以促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民宿健全發展，特訂定本準則。

第三條 民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定地區於本縣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風景特定區：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頭屋明德風景特定區、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
- 二、觀光地區：三義木雕及舊山線旅遊區、大湖草莓文化園區、泰安溫泉風景區、明德水庫風景區、南庄獅頭山風景區。
- 三、原住民族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 四、偏遠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